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1-JSXX-20250601

项目名称：2025年浦口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调整工作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星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5年浦口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SZC-320111-JSXX-20250601

2025 年浦口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 JSZC-320111-JSXX-20250601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168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7-14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1-JSXX-20250601

项目名称：2025 年浦口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

预算金额：1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5 万元

采购需求：

2025 年浦口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底前公布实施（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168 号

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招标文件

售价：1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7-14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168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 勘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

（1）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28 号

联系人：张克蓉

联系电话：588869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星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168 号

联系人：武运静

联系电话：17702504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运静

电话：177025042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

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和标准

(4) 采购项目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 (9)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服务方案等)。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和专家评委费（按实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投标人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

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和专家评委费（按实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

做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1	11
2	业绩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类似项目（以合同为单位）的业绩，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未充分体现业绩要求，则须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分包、转包合同无效。	3
3	项目组成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类或经济类或规划类或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同时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或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项目组成员：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土地类或经济类或规划类或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3）项目组成员：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土地类或经济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4）项目组成员：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同时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上述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为退休人员、非本单位全职人员的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须同时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一个人按应得最高分仅计算一次得分，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26

4.1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中各阶段所涉及工作制定的方案是否符合采购人项目需求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②工作目的与任务的理解；③项目进度安排。内容细致全面、合理、完善、周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内容不完整、响应度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4.2		技术方案：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出的总体要求、工作范围、主要内容、技术方法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内容细致全面、合理、完善、周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内容不完整、响应度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4.3		对本项目区域的熟悉程度：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区域的了解程度，内容的完整性，与当地实地情况的符合性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浦口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情况；②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情况。内容细致全面、合理、完全掌握并熟悉本项目区域情况的得10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掌握、较为熟悉本项目区域情况的得6分，内容不完整、只掌握本项目小部分区域情况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4.4		重点难点分析：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符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内容细致全面、合理、完善、周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分析浅显、对项目实际情况未有深入了解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4.5		关键环节把握：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关键环节的分析准确性，符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内容细致全面、合理、完善、分析周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分析结果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分析结果响应度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4.6		质量管理措施：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等是否完整、合理且是否有针对性，各项措施是否齐全、完备、可行，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是否合理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评审。内容细致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响应度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4.7	安全保密措施：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建立安全保障机构、详细制定各岗位安全职责及安全保证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保密制度、项目部保密重点、保密工作奖惩，并制定数据泄密应急预案等是否完整、合理且是否有针对性，各项措施是否齐全、完备、可行，安全、保密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是否合理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评审。内容细致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响应度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4.8	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征提出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作质量、工作成果、误期赔偿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内容细致全面、合理、科学、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响应时间较慢，响应度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5	合计	100

说明：

1. 所有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工作背景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政府关于做好征地工作的系列部署，需要科学测算和调整浦口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制定浦口区新的征地补偿办法提供依据，充分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二、工作内容

依据浦口区最新调查、统计资料，考虑土地资源条件、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确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并对浦口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进行调整公布。

同步推进浦口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工作。

三、进度要求

2025年8月15日前，将调整初步成果上报省厅初审。初审通过后，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于2025年11月底前提请浦口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标准于2025年底前公布实施。

四、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严格按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规程》（TD/T 1089-2023）等相关规程规范编制。严格按照《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要求履行公众参与、听证、评审等程序，并将浦口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上报到省政府备案后重新公布。重新公布浦口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综合补偿标准及具体类别补偿指导价格

五、付款方式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经浦口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甲方：

（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元（¥ 元），该价格包括完成项目各项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经浦口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条 履约期限及验收方法

1.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底前公布实施（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 质量标准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修改或完善。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的现有资料（如资料不全，乙方需自行增补齐全）。

2. 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维护项目顺利完成。

2. 乙方对最终成果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完后，乙方需承担获取或知悉的涉密地理信息的保密责任，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如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 全部编制成果提交后，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5.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因乙方调查成果错误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对调查编制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

7.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验收，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第九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送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 元（¥： 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联合体写明各自单位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八、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产权填写“自有”、“租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说明：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等资料）